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78号

原告广州市锐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水源。

委托代理人翟明跃, 山东昌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宁, 山东昌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杭州紫川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贵斌。

委托代理人陈旭华,浙江越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州市锐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紫川贸易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广州市锐视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州市锐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广州市锐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李晓平
审 判 员 陈雪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沈伟锋
二○一五年九月十八日